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29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楊世元

相對人 育樂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1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

01 國113年5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
02 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03 執行。

04 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
05 為新竹市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3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7 另行聲請。

18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9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20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2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